

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及第七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六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六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六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六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七个封闭期,即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

4、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及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七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准;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转换

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n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璐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望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电话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斌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彦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朝刚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彦朝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变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补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彦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朝刚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彦朝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下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955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化工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相关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能源化工ETF(15998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财达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财达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0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90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
190350	富国沪深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50ETF基金
190525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增强ETF
190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ETF
190571	富国创业板中证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190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190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后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9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的最后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所有资金占用清收工作,公司股票可能自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股票停牌、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已完预重整到重整阶段的全部衔接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动进入正式重整的相关工作,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时完成或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或按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债权人以债权代为履行、财务投资人兜底现金代为履行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截至目前: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示手续。
2)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度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90,887.24万元。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代为履行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代码:1807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础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E
下属各类基金的代码	000286 010986 019383
截止基准日下类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类属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6 1.0235 1.0586 基准日下类属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26,710.13 921,245.44 1,240,65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类属各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700 0.07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年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286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1.49%。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0986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5.57%。每份D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9383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1.5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1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1月1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4年11月1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基金代码:180701。

截至2024年11月7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85,622,232.00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1.2828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登录网站www.y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长沙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474)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长沙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总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建信纯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72	16,689,248.52	1.11%	23,043,475.84	1.53%	6个月
建信中小盘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171	17,264,324.61	1.11%	23,837,505.12	1.53%	6个月
建信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12	9,382,624.92	1.19%	12,954,944.64	1.64%	6个月
建信致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20	6,663,789.30				